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23-001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3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会议按通知时间于2023年1月6日下午15时0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4人。会议由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峰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张峰、王学勇、俞越蕾回避表决。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张峰、王学勇、俞越蕾回避表决。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议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 1 和议案 2 均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7 日